



廣播事務管理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

傳真 (2869 6794) 及郵遞

Our Reference 發文編號 : ( 68 ) in TELA/BR 1/4 Pt.2  
Your Reference 收文編號 :  
Telephone 電話 : 2594 5887  
Fax 傳真 : 2598 550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小姐

曾小姐：

**2007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你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來信，邀請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主席及委員出席上述會議。本人謹代表廣管局給予回覆。

根據廣管局於 2007 年 1 月 5 日發出的新聞稿(已夾附)，廣管局已按照《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0(1)條，要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

一般情況下，廣管局樂於接受邀請出席會議。不過，鑒於事情尚在要求提供資料的階段，廣管局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的考慮中參與公開討論有關議題。因此廣管局不會出席該會議，謹此致歉。

最後，關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提出關注的連串問題，廣管局已在附錄 A 作出回應。



廣播事務管理局  
(影視處處長黃浪詩代行)

副本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蔡傑銘先生)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 廣播事務管理局要求電訊盈科媒體公司提供表決控權人資料

下稿代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今日（一月五日）公布，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0(1)條，廣管局已要求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的小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否決有關盈科亞洲拓展向 Fiorlatte Limited 及梁伯韜出售其持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約 23%股份的建議，廣管局其後一直向電訊盈科媒體查詢有關李澤楷透過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參與電訊盈科媒體，以及有關其參與一份本地報章的問題。

## 附錄 A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 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廣播事務管理局回應委員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  
的特別會議上提出關注的連串問題  
(依問題次序回應)

- (a) 根據廣管局於 2007 年 1 月 5 日發出的新聞稿，廣管局已按照《廣播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0(1)條，要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

鑒於事情尚在要求提供資料的階段，廣管局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的考慮中參與公開討論有關議題。

- (b) 與上文(a)同。

- (c)- 問題是向行政機關/電訊管理局提出。

(h)